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甲方為提供其客戶,利用金融帳戶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財金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以下稱本業務)或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南銀行)之作業方式,辦理繳納其相關費用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后,共茲恪遵信守:

說明

為統一文字說明,將 甲方客戶統稱為用 戶。

第一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列各款:

- 一、確認繳費當事人之身分 及授權扣款指示之真正 (包括確認已依照<u>用</u>戶 所指定之扣款金額、扣 款日期以資發動扣款指 示)。
- 二、提供連線繳費機制者, 其資訊網路作業繳費系 統應確保其安全性。
- 三、依照乙方指定之資料傳輸規格,傳送<u>用</u>戶轉帳 資料至乙方。
- 四、受理<u>用</u>戶繳費之相關申 訴、退費及查詢等用戶 服務處理。
- 五、配合帳務處理作業,提 供必要之交易記錄及帳 務報表。
- 六、因本業務進行之需要, 經乙方提出要求後,甲 方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七、應於與<u>用</u>戶間之授權書 上註明「全國性繳費 (稅)業務」委託單位代 號、繳費類別。
- 八、應於帳單上標示 e-Bill 全國繳費網 (ebill.ba.org.tw)或

第一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列各款:

- 一、確認繳費當事人之身分 及授權扣款指示之真正 (包括確認已依照客戶 所指定之扣款金額、扣 款日期以資發動扣款指 示)。
- 二、提供連線繳費機制者, 其資訊網路作業繳費系 統應確保其安全性。
- 三、依照乙方指定之資料傳輸規格,傳送<u>客</u>戶轉帳 資料至乙方。
- 四、受理<u>客</u>戶繳費之相關申 訴、退費及查詢等用戶 服務處理。
- 五、配合帳務處理作業,提 供必要之交易記錄及帳 務報表。
- 六、因本業務進行之需要, 經乙方提出要求後,甲 方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七、應於與<u>客</u>戶間之授權書 上註明「全國性繳費 (稅)業務」委託單位代 號、繳費類別。
- 八、應於帳單上標示 e-Bill 全國繳費網 (ebill.ba.org.tw)或

為統一文字說明,將 甲方客戶統稱為用 戶。

	后 打 條 寸	說明
	原訂條文	記明
其他繳費平台網址等繳	其他繳費平台網址等繳費方式。	
費方式。	7, . ,	4 14 3 th M 110 110
第二條、乙方之義務	第二條、乙方之義務	為統一文字說明,將
一、乙方應負責本業務帳務	一、乙方應負責本業務帳務	甲方客戶統稱為用
處理作業。	處理作業。	户。
二、乙方對甲方傳送之 <u>用</u> 戶	二、乙方對甲方傳送之客戶	
轉帳資料應至少保存五	轉帳資料應至少保存五	
年,惟遇有爭議之交	年,惟遇有爭議之交	
易,則應保留至爭議解	易,則應保留至爭議解	
决為止。 ************************************	决為止。	
第四條、服務費用	第四條、服務費用	原第 4 條約定「乙方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	為前開自動轉帳事
依下列各款約定向甲方收取	依下列各款約定向甲方收取	宜,其處理方式,悉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依乙方相關之規定熟
一、乙方對每筆授權核印成	一、乙方對每筆授權核印成	理。」惟客戶無從得
功交易,向甲方收取每	功交易,向甲方收取每	知本行內部相關於
筆服務費新台幣伍拾	筆服務費新台幣伍拾	定,不利客戶清楚?
元。	元。	解其應負之責任,故
二、甲方委託乙方郵遞送達	二、甲方委託乙方郵遞送達	為符合「金融機構幸
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件郵	乙方向甲方收取每件郵	意加強事項」規定:
遞費用新台幣參拾元。	遞費用新台幣參拾元。	故删除之。
三、前揭服務費用(含代收手	三、前揭服務費用(含代收手	
續費用)並按月結算,由	續費用)並按月結算,由	
乙方於次月5日(非銀	乙方於次月5日(非銀	
行營業日順延至次一銀	行營業日順延至次一銀	
行營業日)前出具前一	行營業日)前出具前一	
月份服務費用總額收據	月份服務費用總額收據	
予甲方,甲方應於次月	予甲方,甲方應於次月	
15 日(非銀行營業日順	15日(非銀行營業日順	
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	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	
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	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	
支付上開服務費用。	支付上開服務費用。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	
免憑存摺及存款取款憑	免憑存摺及存款取款憑	
條,利用自動化設備或	條,利用自動化設備或	
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	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	
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	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	
逕行於甲方另行協議之	逕行於甲方另行協議之	
扣款帳戶扣取服務費	扣款帳戶扣取服務費	
用。	用;乙方為前開自動轉	
	帳事宜,其處理方式,	
	米佐フ 方和 闘 ラ 相 定 辨	

悉依乙方相關之規定辨

理。

- 第五條、帳務疑義之處理 雙方帳務報表不一致或<u>用</u>戶 就轉帳扣款事項提出異議 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時,依下列各款為定辦理· 一、雙方系統應提供必要之, 交易及帳務報表功能, 當雙方報表記錄不符 時,應暫以乙方資料為 準,嗣後再行依正確查 證結果予以調整。
 - 二、若用戶否認其曾為轉帳 扣款之委託或指示或金 額有誤時,除係由用戶 自行使用密碼(金鑰)經 檢核無誤,或扣款金融 機構於全國性繳費(稅) 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 書核印之交易外,經甲 乙雙方查核用戶主張屬 實,則甲方同意自接獲 乙方電子郵件、簡訊或 書面通知後,立即退還 扣款金融機構或用戶帳 戶原轉帳扣款之金額及 自扣款日起至返還日 止,按該扣款帳戶利率 計算之利息,並賠償其 他一切損害。退還予扣 款金融機構之款項如為 跨行交易時,其匯費由 甲方負擔之。

- 第五條、帳務疑義之處理 雙方帳務報表不一致或<u>客</u>戶 就轉帳扣款事項提出異議 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雙方系統應提供必要之, 愛易及帳務報表功能, 當雙方報表記錄不符 時,應暫以乙方資料為 準,嗣後再行依正確查 證結果予以調整。
 - 二、若客戶否認其曾為轉帳 扣款之委託或指示或金 額有誤時,除係由客戶 自行使用密碼(金鑰)經 檢核無誤,或扣款銀行 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 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 印之交易外,甲方同意 自接獲乙方書面通知 後,立即退還扣款銀行 或客戶帳戶原轉帳扣款 之金額及自扣款日起至 返還日止,按該扣款帳 戶利率計算之利息,並 賠償其他一切損害。退 還予扣款銀行之款項如 為跨行交易時,其匯費 由甲方負擔之。
 - 三、<u>乙方得隨時代甲方墊付</u> 前款所定之款項予扣款 銀行或客戶,並由 銀行或客戶之應的 銀行自甲方之應方 或甲方開立於乙方開 或甲方開立於乙通, 一帳戶中抵扣後通,甲方 應立即就不足之方 應立即就不足之方 。 選(支付) 無異議。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

說明

- 一、為統一文字說 明,將甲方客戶 統稱為用戶。

- 四、原方帳方相理從相客應為構原事刪第為事式關。得關戶負符執則項除的,悉與其依之合行應」之約自其依規客行,了任金平意定定動處乙定戶內不解,融待加,乙轉理方辨無部利其故機客強故
- 五、重要事項以粗體 字之醒目方式表 達。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七條、風險控管

甲方應善加處理<u>用</u>戶申訴事 宜,若一週內有三件以上之 用戶申訴經查明為甲方茲 者或甲方有怠於處理申訴事 項之情形時,乙方得暫時停 止本業務運作,至所有申訴 案件處理完成日止。

第七條、風險控管

甲方應善加處理<u>客</u>戶申訴事 宜,若一週內有三件以上之 客戶申訴經查明為甲方茲 者或甲方有怠於處理申訴事 項之情形時,乙方得暫時 止本業務運作,至所有申訴 案件處理完成日止。

除係由<u>客</u>戶自行使用密碼 (或金鑰)經檢核無誤,或扣 款銀行於全國性繳費(稅)系 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 之交易外,本業務提供<u>客</u>戶 繳納費用之帳戶,以活期性 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為 限,並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 人帳單。

- 一、為統一文字說 明,將甲方客戶 統稱為用戶。
- 三、重要事項以粗體 字之醒目方式表 達。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他方 任何之規格、文書、軟體、 電腦程式、使用手冊等,其 所有權、智慧財產權暨其衍 生權益等<u>均歸屬提供方所</u> 有,他方僅於本契約規範 圍內始有使用之權利。

前項各項權益除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有償、無償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以出租、質押、出責或共體保、贈與、出借或作其他處分。

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包括技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他方任 何之規格、文書、軟體、電 腦程式、使用手冊等,其所 有權、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 權益等,<u>須</u>於本契約規範範 圍內始有使用之權利。

前項各項權益除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有償、無償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可問之出租、質押、出賣、轉讓、擔保、贈與、出借或作其他處分。

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包括技

- 一、本次修定智慧財 定智慧財 之所有權 智慧財產權 對生權益等明 方生屬 提供方所 有。
- 二、重要事項以粗體 字之醒目方式表 達。

修正條文

術、服務、專業知識等),均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 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雙方為 避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之虞,有更換或修改設備之 需要者,應自行負擔所有成 本。

第十條、責任歸屬

對於<u>用</u>戶之申訴或爭議案 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 方應依權責提供必要資料, 並協同配合釐清確認問題所 在及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終止契約與暫停作 *

因技術原因或市場因素,如 一方欲暫停或終止本契約 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協 知他方。經雙方書面協議暫 停或終止本契約後,任一方 不得就此提出異議或要求任 何賠償。

原訂條文

術、服務、專業知識等),均 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 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雙方為 避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 之虞,有更換或修改設備之 需要者,應自行負擔所有成 本。

第十條、責任歸屬

對於<u>客</u>戶之申訴或爭議案 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 方應依權責提供必要資料, 並協同配合釐清確認問題所 在及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終止契約與暫停作 業

因技術原因或市場因素,如 一方欲暫停或終止本契約 時,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 知他方。經雙方書面協議暫 停或終止本契約後,任一方 不得就此提出異議或要求任 何賠償。 為統一文字說明,將 甲方客戶統稱為用

户。

說明

重要事項以粗體字之 醒目方式表達。

原訂條文

說明

本契約暫停三個月後,如甲 乙雙方未以書面約定繼續 者,本契約視為終止。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任一 方具下列各款事由者,他方 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 止本契約,如為下列第三款 或第四款事由致他方受損 害者,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 償:

- 一、因法令變更或有違反法 令之虞,有嗣後不能履 行之具體情汎者。
- 二、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 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 約一部或全部不能履 行者。
- 三、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 解散、歇業、重整、破 產、清算;或受假執 行、假處分、假扣押或 因營業讓與致本契約 有嗣後不能履行者。
- 四、違反本契約暨其附件之 約定,並於他方書面通 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 後,仍未能於期限內補 正或改善完成者。

雙方因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 之權利或義務,不因本契約 終止而受任何影響。

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

 本契約暫停三個月後,如甲 乙雙方未以書面約定 者,本契約視為終止。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任 方具下列各款事由者,他 方具 時以書面通知對方終以

付隨時以書面週知對方終止 本契約,如為下列第三款或 第四款事由致他方受損害 者,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 償:

- 一、因法令變更或有違反法 令之虞,有嗣後不能履 行之具體情況者。
- 二、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 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 約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 者。
- 三、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 解散、歇業、重整、破 產、清算;或受假執行、 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 業讓與致本契約有嗣後 不能履行者。
- 四、違反本契約暨其附件之 約定,並於他方書面通 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 後,仍未能於期限內補 正或改善完成者。

雙方因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 之權利或義務,不因本契約 終止而受任何影響。

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

- 一、調整文字說明, 將註解改為項 次。
- 二、重要事項以粗體 字之醒目方式表 達。

原訂條文

說明

前項所稱之實質受益人指 下列對甲方具最終所有權 或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一<u>、</u>持有甲方股份或資本超 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如無<u>前款</u>所指具控制權 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 制權自然人並非甲方之 實質受益人者,則係透 過其他方式對甲方行使 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u>、</u>如無前二<u>款</u>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註:實質受益人指下列對甲 方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 自然人:

- <u>(一)</u>持有甲方股份或資本超 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如無<u>第(一)點</u>所指具控 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 具控制權自然人並非甲 方之實質受益人者,則 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甲方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如無前二點所稱具控制 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 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 然人,包括董事長、總 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 似職務之自然人。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期 限屆至時,除乙方依法應留 存之文件外,經他方請求後 任一方應無條件返還他方因 本契約所交付之任何文件、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期 限屆至時,任一方應無條件 返還他方因本契約所交付之 任何文件、資料、設備或依 法應屬他方所有之任何物 本次修正針對契約終 止或期限屆至時,明 訂雙方得請求返還本 契約合作文件之條 件。

實料、設備或依法應屬他方所有之任何物份。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所有之任何物品,且不得留存任何偶份、複本或其他形式之複製物。 在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資料異數及通知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劃 特別,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應用戶通知一方要求變更、暫用,更有過知之去數數方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删條數,應於收受通知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數上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數。為供本業務辦給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監備,一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面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提及達了面本契約所載之地址都送,與經濟學更新,發表數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減終止上業務與數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減終止上業務與數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減終止上業務的重之。本整約因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減終止上業務的重之。本數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減終止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經營本業務各重分的資訊,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每供來將發生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每供來移至第十四條。			<u>₽</u> /C 3/1
存任何備份、複本或其他形式之複製物。 任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資料異動及通知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劑 中方同意乙方得以畫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剛條款,屬於收受通知型日起三十日內以畫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剛條款。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至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至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至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至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至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不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不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轉絡不需要,雙方應可以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址或一方要求變更,轉層成就 經時間即視為到達。本數約因一方要求變更,轉層成就 經時間即視為到達。本數的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雙方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來經營人之姓名、案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於、學校學文學有為成樣學有人發生名、案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就		, ,, ,, ,, ,, ,, ,, ,, ,, ,, ,, ,, ,, ,	
式之複製物。 在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責出而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 <u>資料異數及</u> 通增數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隨賦、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删條數,應內以書面通知 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應內以書面通知 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臺通知型日起三十日內不完於改變通知型 內方要於理則內方表語與不在此限。 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是一次與一方表於改變通知型的 中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删條款,應內以書面通知 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條改或增删條款。 臺子亦提供經營本業務事內之之地之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垃及傳真號、一次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的所或之地址或他方是傳書的一次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的所或之地址或他方是傳書的一方要求變數,經過常之地址或他方是傳書的一方要求變數,經過常之地址或他方是傳書的一方要求變數,經過常之地址或他方是傳書的一方要求變數,經過第一次與一方要求變數,經過第一次與一方要求變數,經過第一次與一方要求數數學,等一方。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本條移至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要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有代本業務,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 * * * * * * * *	RAN ION CRACK	
任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實料異數及通知本學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反方或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數,應內收受通知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也方,應於收受通知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方終止本契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多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生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時稱正。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也方,應將有關文書的本契的所載之地址電送,經過常之鄉遞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學或終止本業務,要求學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要求學一方負責通知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規定或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來等務多至第十四條。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重要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素務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傳統終上本業務,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使用之社及保護、數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學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來等務多至第十四條。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重要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得真說			
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資料異數及通知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删 特中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房不同處修改或增删條款,應於受通知則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中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等送,經過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較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得有規定或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得有規定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得有規定、對於數學,並接續過和之之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等直為與人民政代理人之故,被條務等之需要,雙一條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過知用戶。並負待另有規定或對於數學,並負別有關於數學,對於數學,以表別與一個人民政學方是有與人民政學方是有其及代理人之政學方是有其及代理人之政學方為,以表別與一個人民政學方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方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有與人民政學學有與人民政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任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	
者,應負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常十四條、資料異數及通知本契約如有條改或增删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當商、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人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删條款,應於收受畫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的所載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關知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數。 等中方與實面通知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的所載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數。 等中方與實面通知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的所載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數。 等中方與大學與新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關知用戶。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來業務等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效名、業務聯絡本業務各重要人實有規與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數學方另有書面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條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效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四條、 <u>資料異動及</u> 通知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删 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 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 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 方式通如甲方。若甲方丙同意修改或增删條款,應於收受通如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稅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力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の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郵經時間即稅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方負責通期間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等查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删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意後改成增删條款,應於及過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方。如石方與書數或更新,應時時正。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與於一數學更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與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契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來經過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學或終止者,應由要求之一方度積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終於不審與更養的關資和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條稅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他方之損害。	他方之損害。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删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意後改成增删條款,應於及過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方。如石方與書數或更新,應時時正。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與於一數學更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與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契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來經過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學或終止者,應由要求之一方度積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終於不審與更養的關資和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條稅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第十四條、資料異動及通知	第十四條、用戶通知	一、本次修正將第十
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畫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的定方或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放型型日起三十日內以畫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有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予他方。如方與實面通知他方,應所補正。面通知他方,應隨時補正。面通知他方,應隨時補正。面通知他方,應隨時補正。面通知他方,應隨時補正。面通知他方,應隨時補正。如一方以書面過知他方,應應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契約所數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等用面通知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五條聯絡事宜納
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 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 意修改或增删條款,應於收 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 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絡承認 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電送,經通常之郵 避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著,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		入第十四條,合
 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多後改或增刪條款。 每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ങ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本業務等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		併後將條次更名
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删條款,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删條款。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子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遊時間即視為到達。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本業務等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		為資料異動及通
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 畫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 該修改或增剛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子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 畫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 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 該修改或增删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意修改或增删條款,應於收	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	二、重要事項以粗體
 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 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畫面通知之方最後畫面通知之地或此事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		字之醒目方式表
該修改或增剛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		達。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 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或告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等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加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之地址或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 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停或終止 <u>本業務</u> ,致影響用 戶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户權益者,應由要求之一方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 <u></u>		
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 · · · · · · · · · · · · · · · · · ·		
之相關費用。但法令另有規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 ,, ,, ,, ,, ,, ,, ,, ,, ,, ,, ,, ,, ,		
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第十五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A CLATION	第十五條、聯絡事官	│ │ 太條務至第十四條。
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 ., ., ., ., .	イーがクエカーロが
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 • • • • • • • • • • • • • • • • • •	
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			
啊丁心刀~邓月爱期以天		碼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	

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新,應隨時補正。	
	本契約之通知,均應以書面	
	送達他方。一方將有關文書	
	向本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	
	後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	
	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五條、爭議處理	第十六條、爭議處理	配合第十五條之刪
(內容略)	(內容略)	除,原第十六條至第
	(, , ,	二十條之項次,依序
		調整為第十五條至第
		明正為第 五條王第 十九條。
第十六條、其他規範		·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應以	ネーセ保・共他税戦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應以 ***********************************	一、有關條文之異動
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或增删將移至第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取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取	十四條、資料異
不实於自实於數可元之,取 代簽訂日前一切口頭及書面	本实於自实於	動及通知進行修
同意或協議事項。	一	訂 。
本契約各條款全部或一部,	本契約各條款全部或一部,	二、配合第十五條之
如因嗣後法令變更或經法院	如因嗣後法令變更或經法院	删除,原第十六
判決、主管機關認定,有一	判決、主管機關認定,有一	條至第二十條之
部不能履行、無效或失其效	部不能履行、無效或失其效	項次,依序調整
力者,僅該部分不能履行、	力者,僅該部分不能履行、	為第十五條至第
無效或失其效力,不影響其	無效或失其效力,不影響其	十九條。
他部分或本契約全部之效	他部分或本契約全部之效	
力。	力。	
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各條款	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各條款	
之規定,有同一效力,如有	之規定,有同一效力,如有	
衝突者 ,應以本契約條款為	一	
優先適用,或有重覆規定	優先適用,或有重覆規定	
者,應以補充範圍較廣及明	者,應以補充範圍較廣及明	
確者,為優先適用。	在者,為優先適用。 確者,為優先適用。	
本契約之各附件適用時,採	本契約之各附件適用時,採	
「從新原則」。	「從新原則」。	
(ACM)/东京[]。	本契約權利義務之免除、限	
	本天 為権 <u>代</u> 我協之无床。依 制、增刪、變更或修訂等,	
	應由雙方合法授權之代表人	
	以書面簽署,或經雙方換文	
	<u>以音曲 </u>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u> </u>	 配合第十五條之删
第 <u>C</u> 條 第 九條 (內容略)	ター <u>へ</u> 除るカート除 (内容略)	, , , , , , , , , , , , , , , , , , , ,
(11457)	(1145°T)	除,原第十六條至第 二十條之項次,依序
		, ,, , , , , , , , , , , , , , , , , , ,
		調整為第十五條至第
		十九條。

契約編號: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提供其客戶(下稱「用戶」),利用金融帳戶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以下稱「本業務」)或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南銀行」)之作業方式,辦理繳納其相關費用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后,共茲恪遵信守:

第一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列各款:

- 一、確認繳費當事人之身分及授權扣款指示之真正(包括確認已 依照用戶所指定之扣款金額、扣款日期以資發動扣款指示)。
- 二、提供連線繳費機制者,其資訊網路作業繳費系統應確保其 安全性。
- 三、依照乙方指定之資料傳輸規格,傳送用戶轉帳資料至乙方。
- 四、受理用戶繳費之相關申訴、退費及查詢等用戶服務處理。
- 五、配合帳務處理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記錄及帳務報表。
- 六、因本業務進行之需要,經乙方提出要求後,甲方應配合辦 理之事項。
- 七、應於與用戶間之授權書上註明「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委 託單位代號、繳費類別。
- 八、應於帳單上標示 e-Bill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或其他繳 費平台網址等繳費方式。

第二條、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應負責本業務帳務處理作業。
- 二、乙方對甲方傳送之用戶轉帳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惟遇有 爭議之交易,則應保留至爭議解決為止。

第三條、個別約定項目

雙方同意本業務作業模式、代收手續費用、轉帳資料交付期限 等由雙方另依繳費之項目、類別約定如附件,未來繳費之項目、 類別如有新增、異動或註銷時,雙方另行協議增補之。

第四條、服務費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依下列各款約定向甲方收取服務費 用:

- 一、乙方對每筆授權核印成功交易,向甲方收取每筆服務費新 台幣伍拾元。
- 二、甲方委託乙方郵遞送達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乙方向甲方 收取每件郵遞費用新台幣參拾元。
- 三、前揭服務費用(含代收手續費用)並按月結算,由乙方於次月 5日(非銀行營業日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前出具前一月 份服務費用總額收據予甲方,甲方應於次月15日(非銀行 營業日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 付上開服務費用。
-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存款取款憑條,利用自 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 逕行於甲方另行協議之扣款帳戶扣取服務費用。

第五條、帳務疑義之處理

雙方帳務報表不一致或用戶就轉帳扣款事項提出異議時,依下 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雙方系統應提供必要之交易及帳務報表功能,當雙方報表 記錄不符時,應暫以乙方資料為準,嗣後再行依正確查證 結果予以調整。
- 二、若用戶否認其曾為轉帳扣款之委託或指示或金額有誤時, 除係由用戶自行使用密碼(金鑰)經檢核無誤,或扣款金融機 構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之交易 外,經甲乙雙方查核用戶主張屬實,則甲方同意自接獲乙 方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後,立即退還扣款金融機構 或用戶帳戶原轉帳扣款之金額及自扣款日起至返還日止, 按該扣款帳戶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賠償其他一切損害。退 還予扣款金融機構之款項如為跨行交易時,其匯費由甲方 負擔之。
- 三、如乙方接獲財金公司之用戶退款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得逕 行自甲方之應收費用或甲方開立於乙方之任一帳戶中抵扣

前款所定之款項予扣款金融機構或用戶,並於抵扣後以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甲方,倘不足抵扣,甲方應立即 就不足之額數返還(支付)予乙方,絕無異議。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存款取款憑條,利用自 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 逕自甲方開立於乙方之任一帳戶自動轉帳扣取前揭甲方應 付或經乙方代墊之款項。

第六條、服務行銷及標章之使用

雙方因共同辦理本業務促銷活動之費用,應由雙方共同負擔; 其各自辦理促銷活動之費用,則各自負擔。

印製本業務之宣傳資料、廣告或標語等,如需使用他方之服務 標章或公司名稱時,應先取得他方同意。

第七條、風險控管

甲方應善加處理用戶申訴事宜,若一週內有三件以上之用戶申 訴經查明為甲方疏失者或甲方有怠於處理申訴事項之情形時, 乙方得暫時停止本業務運作,至所有申訴案件處理完成日止。

除係由用戶自行使用密碼(或金鑰)經檢核無誤,或扣款金融機構 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之交易外,本業 務提供用戶繳納費用之帳戶,以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 為限,並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帳單。

第八條、資料運用

雙方於合乎本業務內容及法令之範圍內,各自管理及運用用戶 資料,並應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雙方因本業務所知悉之個人及用戶帳戶資料,除經用戶同意及營業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書面、口頭或其他任何形式,為自己或第三人蒐集、重製、傳輸、洩漏、告知、交付、出借、移轉、對外發表、刊登或移做其他任何之用途使用,亦不得擅自截取、下載或刺探用戶之個人資料。如違反此規定,致他方或用戶受有損害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責解決並賠償損害。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始發生者,亦同。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他方任何之規格、文書、軟體、電腦程式、 使用手冊等,其所有權、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等均歸屬提 供方所有,他方僅於本契約規範範圍內始有使用之權利。

前項各項權益除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有償、無償或 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一部之出租、質押、出賣、轉讓、擔保、贈 與、出借或作其他處分。

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包括技術、服務、專業知識等),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雙方為避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有更換或修改設備之需要者,應自行負擔所有成本。

本契約一方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提供方自行處理,但因使用方自行修改或未經提供方之書面同意,而合併使用非由提供方所提供之軟體、程式等,或其他可歸責於使用方之事由致生侵權行為者,應由使用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責任歸屬

倘因戰爭、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 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之事由,致 發生錯誤、延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因而造成之損害,乙 方毋須負擔任何責任。原則上,乙方應俟本業務系統恢復正常 後,即刻進行本業務之運作及補正,或依雙方協議之方式予以 處理。

對於用戶之申訴或爭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應依權責提供必要資料,並協同配合釐清確認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終止契約與暫停作業

因技術原因或市場因素,如一方欲暫停或終止本契約時,應於 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經雙方書面協議暫停或終止本契約 後,任一方不得就此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本契約暫停三個月後,如甲乙雙方未以書面約定繼續者,本契

正本:甲方留存

約視為終止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任一方具下列各款事由者,他方得隨時 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如為下列第三款或第四款事由致 他方受損害者,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因法令變更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有嗣後不能履行之具體情況者。
- 二、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三、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 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業讓與致本契約有嗣 後不能履行者。
- 四、違反本契約暨其附件之約定,並於他方書面通知限期三十 日內補正後,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完成者。

雙方因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 受任何影響。

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甲方同意如其本身、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甲方不配合乙方審視(包括用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經乙方研判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前項所稱之實質受益人指下列對甲方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 自然人:

- 一、持有甲方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如無前軟所指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制權自然人 並非甲方之實質受益人者,則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甲方行使控 制權之自然人。
- 三、如無前二款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因締結、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之一切資料及相關資訊,或任何關於對方營業秘密者,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負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得對第三人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期限屆至時,除乙方依法應留存之文 件外,經他方請求後任一方應無條件返還他方因本契約所交付 之機密文件、資料、設備或依法應屬他方所有之任何物品,且 不得留存任何備份、複本或其他形式之複製物。

任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 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資料異動及通知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簡訊、傳 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 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 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 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 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 號碼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 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 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應本諸誠信原則協議解 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規範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取代簽訂日前一切口頭及書面同意或 協議事項。

本契約各條款全部或一部,如因嗣後法令變更或經法院判決、 主管機關認定,有一部不能履行、無效或失其效力者,僅該部 分不能履行、無效或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部分或本契約全部 之效力。

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有同一效力,如有衝突者, 應以本契約條款為優先適用,或有重覆規定者,應以補充範圍 較廣及明確者,為優先適用。

本契約之各附件適用時,採「從新原則」。

第十七條、契約移轉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除依法令規定之概括承受外,不得移轉予 第三人。

第十八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為期一年。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倘雙方均未有不續約或變更契約內容之書面意思表示者,視同依原契約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第十九條、契約書本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並各自貼足印花。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名 稱: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雷 話:

乙方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C-2

正本:甲方留存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申請代收費用附表

安託」	単位全グ	占・					
委託	單位簡和	א :					
作業	模式	, ∶□代收□1	代扣(核印費	元/筆、郵遞費_	元/	筆)	
費用類別	繳費 編號 (4碼)	費用名稱(中文10字)	約定轉入帳戶	約定扣款帳戶 (服務費用指定扣款帳戶)	每筆代收 手續費用 (元/筆)	手續費 支付者	全方位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經貴行充 及申訴之	分解說後 上管道;責	送,已充分瞭解自身 了行之重要權利、 拿	P之權利行使、變多	《務合作契約書」 更、解除及終止之》 一切往來願遵守貴	方式及限制	钊;紛爭	處理
		- 編號:		-			
委託單	位負責	人:				核	章
中華民	. 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提供其客戶(下稱「用戶」),利用金融帳戶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公司」)之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以下稱「本業務」)或以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南銀行」)之作業方式,辦理繳納其相關費用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條款如后,共茲恪遵信守:

第一條、甲方之義務

甲方之義務,如下列各款:

- 一、確認繳費當事人之身分及授權扣款指示之真正(包括確認已 依照用戶所指定之扣款金額、扣款日期以資發動扣款指示)。
- 二、提供連線繳費機制者,其資訊網路作業繳費系統應確保其 安全性。
- 三、依照乙方指定之資料傳輸規格,傳送用戶轉帳資料至乙方。
- 四、受理用戶繳費之相關申訴、退費及查詢等用戶服務處理。
- 五、配合帳務處理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記錄及帳務報表。
- 六、因本業務進行之需要,經乙方提出要求後,甲方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 七、應於與用戶間之授權書上註明「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委 託單位代號、繳費類別。
- 八、應於帳單上標示 e-Bill 全國繳費網(ebill.ba.org.tw)或其他繳 費平台網址等繳費方式。

第二條、乙方之義務

- 一、乙方應負責本業務帳務處理作業。
- 二、乙方對甲方傳送之用戶轉帳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惟遇有 爭議之交易,則應保留至爭議解決為止。

第三條、個別約定項目

雙方同意本業務作業模式、代收手續費用、轉帳資料交付期限 等由雙方另依繳費之項目、類別約定如附件,未來繳費之項目、 類別如有新增、異動或註銷時,雙方另行協議增補之。

第四條、服務費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依下列各款約定向甲方收取服務費 用:

- 一、乙方對每筆授權核印成功交易,向甲方收取每筆服務費新 台幣伍拾元。
- 二、甲方委託乙方郵遞送達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乙方向甲方 收取每件郵遞費用新台幣參拾元。
- 三、前揭服務費用(含代收手續費用)並按月結算,由乙方於次月 5日(非銀行營業日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前出具前一月 份服務費用總額收據予甲方,甲方應於次月15日(非銀行 營業日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前,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支 付上開服務費用。
-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存款取款憑條,利用自 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 逕行於甲方另行協議之扣款帳戶扣取服務費用。

第五條、帳務疑義之處理

雙方帳務報表不一致或用戶就轉帳扣款事項提出異議時,依下 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雙方系統應提供必要之交易及帳務報表功能,當雙方報表 記錄不符時,應暫以乙方資料為準,嗣後再行依正確查證 結果予以調整。
- 二、若用戶否認其曾為轉帳扣款之委託或指示或金額有誤時, 除係由用戶自行使用密碼(金鑰)經檢核無誤,或扣款金融機 構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之交易 外,經甲乙雙方查核用戶主張屬實,則甲方同意自接獲乙 方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後,立即退還扣款金融機構 或用戶帳戶原轉帳扣款之金額及自扣款日起至返還日止, 按該扣款帳戶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賠償其他一切損害。退 還予扣款金融機構之款項如為跨行交易時,其匯費由甲方 負擔之。
- 三、如乙方接獲財金公司之用戶退款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得逕 行自甲方之應收費用或甲方開立於乙方之任一帳戶中抵扣

前款所定之款項予扣款金融機構或用戶,並於抵扣後以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甲方,倘不足抵扣,甲方應立即就不足之額數返還(支付)予乙方,絕無異議。

四、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存款取款憑條,利用自 動化設備或由乙方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取款憑條, 逕自甲方開立於乙方之任一帳戶自動轉帳扣取前揭甲方應 付或經乙方代墊之款項。

第六條、服務行銷及標章之使用

雙方因共同辦理本業務促銷活動之費用,應由雙方共同負擔; 其各自辦理促銷活動之費用,則各自負擔。

印製本業務之宣傳資料、廣告或標語等,如需使用他方之服務 標章或公司名稱時,應先取得他方同意。

第七條、風險控管

甲方應善加處理用戶申訴事宜,若一週內有三件以上之用戶申 訴經查明為甲方疏失者或甲方有怠於處理申訴事項之情形時, 乙方得暫時停止本業務運作,至所有申訴案件處理完成日止。

除係由用戶自行使用密碼(或金鑰)經檢核無誤,或扣款金融機構 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之交易外,本業 務提供用戶繳納費用之帳戶,以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 為限,並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帳單。

第八條、資料運用

雙方於合乎本業務內容及法令之範圍內,各自管理及運用用戶 資料,並應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雙方因本業務所知悉之個人及用戶帳戶資料,除經用戶同意及營業之必要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以書面、口頭或其他任何形式,為自己或第三人蒐集、重製、傳輸、洩漏、告知、交付、出借、移轉、對外發表、刊登或移做其他任何之用途使用,亦不得擅自截取、下載或刺探用戶之個人資料。如違反此規定,致他方或用戶受有損害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責解決並賠償損害。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始發生者,亦同。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

雙方依本契約提供予他方任何之規格、文書、軟體、電腦程式、 使用手冊等,其所有權、智慧財產權暨其衍生權益等均歸屬提 供方所有,他方僅於本契約規範範圍內始有使用之權利。

前項各項權益除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以有償、無償或 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一部之出租、質押、出賣、轉讓、擔保、贈 與、出借或作其他處分。

雙方保證為履行本契約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包括技術、服務、專業知識等),均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雙方為避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虞,有更換或修改設備之需要者,應自行負擔所有成本。

本契約一方所提供之物品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者,概由提供方自行處理,但因使用方自行修改或未經提供方之書面同意,而合併使用非由提供方所提供之軟體、程式等,或其他可歸責於使用方之事由致生侵權行為者,應由使用方自行負責。

第十條、責任歸屬

倘因戰爭、地震、水災、火災、暴風雨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 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等之事由,致 發生錯誤、延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因而造成之損害,乙 方毋須負擔任何責任。原則上,乙方應俟本業務系統恢復正常 後,即刻進行本業務之運作及補正,或依雙方協議之方式予以 處理。

對於用戶之申訴或爭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雙方應依權責提供必要資料,並協同配合釐清確認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終止契約與暫停作業

因技術原因或市場因素,如一方欲暫停或終止本契約時,應於 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經雙方書面協議暫停或終止本契約 後,任一方不得就此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本契約暫停三個月後,如甲乙雙方未以書面約定繼續者,本契

正本: 乙方留存

約視為終止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任一方具下列各款事由者,他方得隨時 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本契約,如為下列第三款或第四款事由致 他方受損害者,他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一、因法令變更或有違反法令之虞,有嗣後不能履行之具體情況者。
- 二、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者。
- 三、聲請、被聲請或被命令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 或受假執行、假處分、假扣押或因營業讓與致本契約有嗣 後不能履行者。
- 四、違反本契約暨其附件之約定,並於他方書面通知限期三十 日內補正後,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完成者。

雙方因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或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而 受任何影響。

第十二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甲方同意如其本身、負責人、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為受法務部、聯合國、美國、歐盟、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告經濟或貿易制裁之對象、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甲方不配合乙方審視(包括用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或經乙方研判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前項所稱之實質受益人指下列對甲方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 自然人:

- 一、持有甲方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二、如無前赦所指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該等具控制權自然人並非甲方之實質受益人者,則係透過其他方式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三、如無前二款所稱具控制權之自然人者,則係指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自然人。

第十三條、保密義務

雙方及其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因締結、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之一切資料及相關資訊,或任何關於對方營業秘密者,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負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得對第三人為透露,或使其知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幫助其取得,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本契約因任何原因終止或期限屆至時,除乙方依法應留存之文 件外,經他方請求後任一方應無條件返還他方因本契約所交付 之機密文件、資料、設備或依法應屬他方所有之任何物品,且 不得留存任何備份、複本或其他形式之複製物。

任一方違反第一項約定致引發爭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應負 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之損害。

第十四條、資料異動及通知

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同意乙方得以書面、簡訊、傳真、電子郵件、乙方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不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逾期未為通知視為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雙方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如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應將有關文書向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 他方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本契約因一方要求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業務,致影響用戶權益 者,應由要求之一方負責通知用戶,並負擔通知之相關費用。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所致之任何爭議或糾紛,雙方應本諸誠信原則協議解 決之。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其他規範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契約自契約簽訂日起,取代簽訂日前一切口頭及書面同意或 協議事項。

本契約各條款全部或一部,如因嗣後法令變更或經法院判決、 主管機關認定,有一部不能履行、無效或失其效力者,僅該部 分不能履行、無效或失其效力,不影響其他部分或本契約全部 之效力。

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有同一效力,如有衝突者, 應以本契約條款為優先適用,或有重覆規定者,應以補充範圍 較廣及明確者,為優先適用。

本契約之各附件適用時,採「從新原則」。

第十七條、契約移轉

本契約之權利義務,除依法令規定之概括承受外,不得移轉予 第三人。

第十八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為期一年。

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倘雙方均未有不續約或變更契約內容之書 面意思表示者,視同依原契約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第十九條、契約書本

本契約正本壹式二份,雙方各執正本壹份,並各自貼足印花。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名 稱: 代表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乙方

名 稱:華南商業銀行 分行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正本:乙方留存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作契約書申請代收費用附表

委託單	位全名	· ·					
委託單	位簡稱	; •					
作業	模式	:□代收□代	扣(核印費元	/筆、郵遞費	元/筆)		
費用類別	繳費 編號 (4碼)	費用名稱 (中文10字)	約定轉入帳戶	約定扣款帳戶 (服務費用指定扣款帳戶)	每筆代收 手續費用 (元/筆)	手續費 支付者	全方位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
						□委託單位 □使用者	□是□否
分解說後貴行之重	, 已充分! 要權利、	瞭解自身之權利行行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合 使、變更、解除及終 一切往來願遵守貴行為	止之方式及限制;紛			
委託單		人: 年 月	п		A	亥 章	
丁平氏		中 月					